申请材料清单

（1）设立申请表（附件1）；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市场监管部门办理）；

（3）机构基本情况简介；

（4）机构章程、各项规章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疫情、防汛等）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材料；

（6）经营场所房屋合法文件（非住宅）和房屋安全鉴定书，如租赁场所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

（7）符合消防安全标准材料（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

（8）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2）以及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书（含全日制普通大专以上学历）以及聘用合同；

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9）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填附件3）；

（10）培训机构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培训教室面积、位置及视频监控设备位置）和地理位置图；

（11）《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3）原设立的机构，还需提供原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要求：1.纸质材料复印件应清晰；2.所有材料为A4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3.提交复印件的核对原件；4.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附件1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机构性质 | | （营利/非营利）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
| 主要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
| 机构地址 |  | | | | |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 |  |
| 从业人数 | （人） | | | 教学教研人数 | | （人） | |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 教学面积 | | （平方米） | | |
| 年培训规模 | （人） | | | 教室数量 | | （间） | | |
| 培训对象 | □学龄前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高中生 | | | | | | | |
|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 | | | | | 注册资金： 万 | | |
| 股东（法人、自然人） | | 投入方式 | | | 出资额  （万元） |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内容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姓名 |  | |
| 电话 | （办公/手机） | |
| 邮箱 |  | |
| 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保证机构培训与申报情况相符；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培训情况和培训行为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  法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岗位 | 学历、专业、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常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机构的全部人员。

附件3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图书出版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教学点的培训教材;

2.自编教材应在“备注”栏注明。

**办理流程**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告知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决定书》

材料齐全或

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

》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受理

《受理通知书》

受理

申请

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

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受理阶段

办结阶段

审核阶段

发证 送达

办结

审核

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办 理 条 件

**（一）申请人**

1、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

2、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3、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办理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名称**

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一般表述需体现行政区域和培训门类（“舞蹈培训”“音乐培训”等行业表述用语），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XX培训机构”或“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XX培训有限公司”等,名称中不得使用“教育”“学校”字样。

**（三）设立地点**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1.工业厂房；

2.居民住宅；

3.地下室、半地下室；

4.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进行搭建、分割。

**（四）场所要求**

1.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有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

2.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5层，培训对象含有14周岁以下学生的教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层。办学场所面积应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中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3. 符合住建、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资金、人员及课时收费要求**

1.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注册资金应不少于15万元人民币(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2.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其中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并根据办学规模增大而增加；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出纳不得兼任；

3.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3个月，不能一次性收取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费用。